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206 — 2005

代替 HJBZ 25 — 1998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Asbestos free building materials

2005 - 11 - 22 发布

2006 - 01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HJ/T 201 ~ 211—2005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
行业标准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HJ/T 201 ~ 211—2005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bianji4@cesp.cn

电话: 010—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*

200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.5

印数 1—1500 字数 150千字

统一书号: 1380209·046

定价: 42.00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5 年 第 53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科技进步，现批准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》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(HJ/T 201—2005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(HJ/T 202—2005)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(HJ/T 203—2005)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(HJ/T 204—2005)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(HJ/T 205—2005)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(HJ/T 206—2005)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(HJ/T 207—2005)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(HJ/T 208—2005)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(HJ/T 209—2005)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(HJ/T 210—2005)
- 十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(HJ/T 211—2005)

以上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(www.sepa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- 一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(HBC 12—2002)
- 二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(HBC 1—2001)
- 三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 (HBC 9—2001)
- 四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(HBC 7—2001)
- 五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(HJBZ 5—2000)
- 六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(HJBZ 25—1998)
- 七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(HBC 20—2003)
- 八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(HJBZ 27—1998)
- 九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(HJBZ 12—2000)
- 十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(HJBZ 13—1996)
- 十一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制品 (HJBZ 29—1998)

特此公告。

2005 年 11 月 22 日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石棉粉尘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》（HJBZ 25—1998）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并对其进行了全面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与 HJBZ 25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在技术内容中增加了对产品放射性的要求。

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，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25—1998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HJBZ 25—1998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石棉建筑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用以其它纤维替代石棉纤维的建筑制品（包括瓦、管及保温材料等，但不包括板材和砌块）。

2 基本要求

- 2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；
- 2.2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3 技术内容

- 3.1 产品中不应含有石棉纤维。
- 3.2 产品的放射性指标应符合 GB 6566—2001 要求。

4 检验方法

- 4.1 技术内容 3.1 的要求按照附录 A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- 4.2 技术内容 3.2 的要求按 GB 6566—2001 中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产品中石棉的检验方法

A.1 仪器

- A.1.1 偏光光学显微镜：放大倍数 50 ~ 1 000 倍。
A.1.2 折光率测定仪：测定折光率范围 $N = 1.400 \sim 1.700$ 。

A.2 试剂

- A.2.1 液体石蜡：折光率 $N = 1.470$ (20 °C)。
A.2.2 氯代萘：折光率 $N = 1.634$ (20 °C)。
A.2.3 浸油（用液体石蜡和氯代萘按不同重量比例配置成折光率在 1.490 ~ 1.570 范围内的若干种浸油，并用折光率测定仪测定其折光率）。

A.3 步骤

在建筑制品的不同部位取下样品若干块，切片制成薄片或粉料。粉料经粗磨后缩分取样约 20 kg，再细磨至通过小于 0.08 mm 的方筛孔（4 900 目），制成粉末样品。

A.4 分析方法

制造建筑制品所用的石棉主要是温石棉，系一种含有富硅酸镁的纤维状矿物，其结构分子式为： $Mg_4(OH)_6 \cdot (Si_4O_{11})H_2O$ ；另一类石棉为角闪石石棉，系一种含有富硅酸盐的纤维状矿物。对石棉的检测方法如下。

A.4.1 薄片分析法

将制备的薄片放置于显微镜载物台上，用不同倍数的物镜观察样品，如有与上述石棉矿物光学性质相吻合的矿物，即断定该矿物为石棉矿物。若观察的几个样品中均不见石棉矿物，可断定该材料中不含石棉矿物。

A.4.2 粉末分析法

取少量样品放在载玻片上，滴入所配浸油（最接近石棉矿物折光率的一种浸油）于样品上，盖上盖玻片，放在显微镜物镜下观察。如有与石棉矿物光学性质相吻合的矿物，即断定该矿物为石棉矿物。若观察的几个样品中均未见石棉矿物，可断定该材料中不含石棉矿物。

A.5 注意事项

- A.5.1 先用低倍物镜观察样品，再用高倍物镜观察。
A.5.2 载玻片上的样品不可放太多。
A.5.3 粉末法观察样品，若浸油折光率高于（或低于）石棉矿物，应更换较低（或较高）的浸油，并重复 A.4.2 的操作。